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政〔2019〕209号

签发人：刘国林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大港产业园区 D-2019-2 地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D-2019-2 地块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东至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国有空地，西至沧州俊隆塑业有限公司，南至沧州创豪派阁智能门窗有限公司，北至 D-2018-36 号地块，面积为 1583.4 平方米（合 2.38 亩），全部为沧州市 2014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冀政转征函〔2014〕679 号）。

2019 年 12 月，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以南建规字〔2019〕66 号核定 D-2019-2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规

划控制指标：容积率 ≥ 0.7 ，绿地率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30\%$ ，建筑高度 ≤ 18 米。

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及规划部门核定的用地性质，南大港管委会提出以下处置意见：

一、拟将 D-2019-2 地块以挂牌方式出让，出让面积为 1583.4 平方米（合 2.38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二、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D-2019-2 地块拟建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河北省主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 版）》要求，土地控制指标：单位投资所需土地面积 ≤ 28.85 亩/千万元、容积率 ≥ 0.7 、绿地率 $\leq 20\%$ 、建筑系数 $\geq 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要求按照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执行。

三、D-2019-2 地块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基准地价范围外，根据沧州临港鸿源地产评估事务所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单价为 150.3 元/平方米（10 万元/亩），总价为 23.8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招标投标挂牌委员会集体决策，D-2019-2 地块起始价为 24 万元（10.08 万元/亩），保证金为 24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倍数。

四、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竞得人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五、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竞得人完成全部出让宗地的开发建设。

六、挂牌出让底价，揭牌前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委员会依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集体研究制定。

妥否，请批示。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联系人：牛 鹏；联系方式：13832744374)

南大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渤新管字[2020]13号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大港产业园区 D-2019-2 地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南大港产业园区 D-2019-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南政〔2019〕20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 D-2019-2 地块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面积为 1583.4 平方米（合 2.38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二、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D-2019-2 地块拟建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河北省主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 版）》要求，土地控制指标：单位投资

所需土地面积 ≤ 28.85 亩/千万元、容积率 ≥ 0.7 、绿地率 $\leq 20\%$ 、建筑系数 $\geq 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要求按照南大港产业园区建设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执行。

三、D-2019-2 地块起始价为 24 万元（10.08 万元/亩），保证金为 24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倍数。

四、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竞得人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五、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竞得人完成全部出让宗地的开发建设。

六、挂牌出让底价，揭牌前由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委员会依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集体研究制定。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